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   |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   | 发行人的设立 .....                   | 10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1 |
| 六、   | 发起人和股东 .....                   | 12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5 |
| 八、   | 发行人的子公司 .....                  | 25 |
| 九、   | 发行人的业务 .....                   | 25 |
| 十、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7 |
| 十一、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2 |
| 十二、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4 |
| 十三、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5 |
| 十四、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5 |
| 十五、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5 |
| 十六、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6 |
| 十七、  | 发行人的税务 .....                   | 36 |
| 十八、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37 |
| 十九、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7 |
| 二十、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38 |
| 二十一、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38 |
| 二十二、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39 |
| 二十三、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9 |
| 二十四、 |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              | 40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九）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所形成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7年3月14日颁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75721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法定代表人为李征，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由挖金客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并与中原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具体包括：为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业务；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与媒体平台合作并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

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4.85 万元、6,257.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挖金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3 日, 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李征、陈坤、永奥投资、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及王晓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已经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股东的出资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独立向员工支付薪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其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账号为 342856871

317,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依法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 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0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分别为李征、陈坤、永奥投资、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王晓辉。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462%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33%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186%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177%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082%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18%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00%  |
| 8  | 张凤康   | 946,137    | 1.8552%  |
| 9  | 博创同德  | 614,251    | 1.2044%  |
| 10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44%  |
| 11 | 刘志勇   | 491,400    | 0.9635%  |
| 12 | 张鲁明   | 476,130    | 0.9336%  |
| 13 | 王晓辉   | 291,798    | 0.5722%  |
| 14 | 郭庆    | 128,000    | 0.2510%  |
| 合计 |       | 51,000,000 | 100%     |

除 9 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博创世成、博创同德、人合安润、张鲁明、郭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29 号），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挖金客有限的股权对应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挖金客有限净资产按 1:0.234982 的比例折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 根据发行人及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挖金客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挖金客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征、陈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征、陈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奥投资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李征和陈坤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李征持有 55%财产份额，陈坤持有 45%财产份额，李征为永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创世成和博创同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李征、陈坤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挖金客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挖金客有限阶段。

#### 1. 2011 年 2 月，挖金客有限设立

挖金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系由李征和陈坤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0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7850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1 年 1 月 20 日，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201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17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挖金客有限（筹）已收到李征和陈坤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011 年 2 月 24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610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挖金客有限成立时，股东

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李征   | 5.00       | 50%  | 货币   |
| 陈坤   | 5.00       | 50%  | 货币   |
| 合计   | 10.00      | 100% | -    |

## 2. 2011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1）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00万元；股东陈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00万元。

（2）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坤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1年5月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挖金客有限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1）第11A156572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止，挖金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征和陈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4）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李征   | 500.00     | 50%  | 货币   |
| 陈坤   | 500.00     | 50%  | 货币   |
| 总计   | 1,000.00   | 100% | -    |

## 3.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4年4月14日，陈坤与李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征受让陈坤持有的挖金客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2）2014年4月14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 年 4 月 14 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 年 4 月 21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李征   | 550.00          | 55%         | 货币   |
| 陈坤   | 450.00          | 45%         | 货币   |
| 总计   | <b>1,000.00</b> | <b>100%</b> | -    |

#### 4.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6 月 5 日,李征、陈坤分别与新增股东永奥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永奥投资受让李征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9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92.50 万元;永奥投资受让陈坤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5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57.50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5 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 年 6 月 5 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 年 6 月 24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李征   | 357.50          | 35.75%      | 货币   |
| 永奥投资 | 350.00          | 35.00%      | 货币   |
| 陈坤   | 292.50          | 29.25%      | 货币   |
| 总计   | <b>1,000.00</b> | <b>100%</b> | -    |

#### 5. 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6 月 12 日,永奥投资分别与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

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王晓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芊芊年投资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8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刘湘之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支俊立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3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陈健春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23.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386.00 万元；张凤康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刘志勇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王晓辉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2 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 年 6 月 15 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 年 6 月 15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李征    | 357.50     | 35.75% | 货币   |
| 2  | 陈坤    | 292.50     | 29.25% | 货币   |
| 3  | 永奥投资  | 133.57     | 13.36% | 货币   |
| 4  | 芊芊年投资 | 80.00      | 8.00%  | 货币   |
| 5  | 刘湘之   | 50.00      | 5.00%  | 货币   |
| 6  | 支俊立   | 33.33      | 3.33%  | 货币   |
| 7  | 陈健春   | 23.10      | 2.31%  | 货币   |
| 8  | 张凤康   | 16.67      | 1.67%  | 货币   |
| 9  | 刘志勇   | 10.00      | 1.00%  | 货币   |
| 10 | 王晓辉   | 3.33       | 0.33%  | 货币   |
| 总计 |       | 1,000.00   | 100%   | -    |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 1  | 李征    | 3,575,000  | 35.750% |
| 2  | 陈坤    | 2,925,000  | 29.250% |
| 3  | 永奥投资  | 1,335,667  | 13.357% |
| 4  | 芊芊年投资 | 800,000    | 8.000%  |
| 5  | 刘湘之   | 500,000    | 5.000%  |
| 6  | 支俊立   | 333,333    | 3.333%  |
| 7  | 陈健春   | 231,000    | 2.310%  |
| 8  | 张凤康   | 166,667    | 1.667%  |
| 9  | 刘志勇   | 100,000    | 1.000%  |
| 10 | 王晓辉   | 33,333     | 0.333%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    |

2.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037.85 万元）

（1）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1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170.00 元；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 万股（含 1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10 亿元。

(3)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4)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份方案予以修订，即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2.00 万元。

(5)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6)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四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等情况予以约定。

(7)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15 年 11 月 6 日，正中珠江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5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人合安润、乾亨投资、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45,4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8,500.00 元，45,041,5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378,500.00 元，股本为 10,378,500 股。

(9) 2015 年 11 月 1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0)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确认了挖金客上述股票发

行备案申请。

(1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3,575,000  | 34.45% |
| 2  | 陈坤    | 2,925,000  | 28.18% |
| 3  | 永奥投资  | 1,335,667  | 12.87% |
| 4  | 芊芊年投资 | 800,000    | 7.71%  |
| 5  | 刘湘之   | 500,000    | 4.82%  |
| 6  | 支俊立   | 333,333    | 3.21%  |
| 7  | 陈健春   | 231,000    | 2.23%  |
| 8  | 张凤康   | 166,667    | 1.61%  |
| 9  | 刘志勇   | 100,000    | 0.96%  |
| 10 | 王晓辉   | 33,333     | 0.32%  |
| 11 | 乾亨投资  | 125,000    | 1.20%  |
| 12 | 人合安润  | 125,000    | 1.20%  |
| 13 | 盛盈投资  | 83,500     | 0.81%  |
| 14 | 张鲁明   | 45,000     | 0.43%  |
| 总计 |       | 10,378,500 | 100%   |

(12) 2015 年 11 月 27 日，挖金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378,500 股，均为非限售股，该等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037.85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378,5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14005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

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每股面值 1.00 元, 共计转增 40,621,500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51,000,00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00.00 元;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正中珠江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63 号), 发行人以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0,621,500.00 元转增股本。

(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7,567,568 | 34.45%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 3  | 永奥投资  | 6,563,474  | 12.87% |
| 4  | 芊芊年投资 | 3,931,204  | 7.71%  |
| 5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 6  | 支俊立   | 1,638,000  | 3.21%  |
| 7  | 陈健春   | 1,135,135  | 2.23%  |
| 8  | 张凤康   | 819,002    | 1.61%  |
| 9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 10 | 王晓辉   | 163,798    | 0.32%  |
| 11 | 乾亨投资  | 614,251    | 1.20%  |

|    |      |            |       |
|----|------|------------|-------|
| 12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 |
| 13 | 盛盈投资 | 410,319    | 0.81% |
| 14 | 张鲁明  | 221,130    | 0.43% |
| 总计 |      | 51,000,000 | 100%  |

#### 4. 2016 年 12 月，股票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陈健春以 23.5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50 万股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盛盈投资以 26.7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0319 万股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芊芊年投资以 23.5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李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00 万股股票转让给支俊立；永奥投资以 23.53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2.80 万股股票转让给郭庆。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46%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3%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19%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18%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08%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2%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0%  |
| 8  | 张凤康   | 819,002    | 1.606%  |
| 9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4%  |
| 10 | 乾亨投资  | 614,251    | 1.204%  |

|    |     |            |        |
|----|-----|------------|--------|
| 11 | 陈健春 | 510,135    | 1.000% |
| 12 | 刘志勇 | 491,400    | 0.964% |
| 13 | 张鲁明 | 221,130    | 0.434% |
| 14 | 王晓辉 | 163,798    | 0.321% |
| 15 | 郭庆  | 128,000    | 0.251% |
| 总计 |     | 51,000,000 | 100%   |

### 5. 2018年5月至6月，股票转让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乾亨投资以29.5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同德。

2018年6月，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陈健春以29.5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分别转让给张鲁明、王晓辉、张凤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46%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3%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19%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18%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08%  |
| 6  | 支俊立   | 2,148,000.00 | 4.212%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0%  |
| 8  | 张凤康   | 946,137      | 1.855%  |
| 9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4%  |
| 10 | 博创同德  | 614,251      | 1.204%  |

|    |     |            |        |
|----|-----|------------|--------|
| 11 | 刘志勇 | 491,400    | 0.964% |
| 12 | 张鲁明 | 476,130    | 0.934% |
| 13 | 王晓辉 | 291,798    | 0.572% |
| 14 | 郭庆  | 128,000    | 0.251% |
| 总计 |     | 51,000,000 | 100%   |

根据《审计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的股东；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类似安排；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风笛指媒、罗迪尼奥、喀什聚合、久佳信通；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山铭影业及先锋赛讯；风笛指媒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运智伟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股权投资，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29 万元、25,842.24 万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领取了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资源。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综上所

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李征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陈坤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永奥投资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 欧通投资  |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

（1）欧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431466650XG             |         |      |       |
| 主要营业场所   |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院内 1009 号            |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8 日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征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         |      |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         |      |       |
| 合伙人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李征                             | 5.50    | 55%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 陈坤 | 4.50  | 4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0.00 | 100% | -     |

(2) 永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
| 2. |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3. |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监事刘桥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
| 4. | 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少华担任经理的企业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1  | 范世富   |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的弟弟 |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2  | 刘宇飞   |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妻子    | 北京宇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3  | 韩金金   |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妹妹    | 长春市迈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4  |       |               | 梅河口市盈信机电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4.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风笛指媒  | 全资子公司        |
| 2  | 罗迪尼奥  | 全资子公司        |
| 3  | 喀什聚合  | 全资子公司        |
| 4  | 运智伟业  | 风笛指媒全资子公司    |
| 5  | 久佳信通  | 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
| 6  | 先锋赛讯  | 发行人参股 33%的公司 |
| 7  | 山铭影业  | 发行人参股 15%的公司 |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董婷                  |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
| 2.  | 王成魁                 |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
| 3.  | 尉帅                  |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4.  |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4.35%，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出                                    |
| 5.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
| 6.  |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志勇持股 1%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
| 7.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8 月 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有 70%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9 日前，董事刘志勇任执行董事            |
| 8.  | 北京建瓴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 60%财产份额                                   |
| 9.  |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财产份额                                |
| 10. |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财产份额                                     |
| 11. |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99%财产份额 |
| 12. |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

|     |                      |                                                                                           |
|-----|----------------------|-------------------------------------------------------------------------------------------|
|     | 合伙)                  | 合伙人, 持有 0.34%财产份额;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85%财产份额; 董事刘志勇曾持有 90%财产份额, 2017 年 9 月 11 日退出 |
| 13. |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0%财产份额                                                        |
| 14. |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0.0004%财产份额                                                    |
| 15. |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的合伙份额                                                        |
| 1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曾担任董事、经理                                                        |
| 17. |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曾担任董事                                                           |
| 18.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曾担任董事                                                           |
| 19.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曾担任董事                                                           |
| 20.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4 月 4 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12 月 14 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股份                                                                    |
| 23. | 南靖佳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股份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 279.64  | 260.95  | 244.14  |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均为 11 人。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借流出资金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9 年 | 久佳信通 | 950.00 | 2019.10.28 | 2020.12.31 |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久佳信通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 950.00 万元，还款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使用天数和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的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购买、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 （四）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 （五）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行注册、受让取得 51 项注册商标；通过受让或原始取得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注册登记或受让取得 12 项互联网域名。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著作权、域名系自行购买、申请或受让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暂无限制，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取得了 7 项房屋使用权。

根据北京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慎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罗迪尼奥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系由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自破产清算企业北京慎昌实业有限公司拍卖受让所得，有土地使用证而无房产证。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慎昌大厦五层进行出租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人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慎昌大厦四层 407、408、409、419 房间进行出租经营管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 02 执 2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笛指媒租赁的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相关房屋，其所有权和相应其他权利归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有，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执行裁定书办理相关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久佳信通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 2007、2008 室，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相关房屋的土地证而无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挖金客、罗迪尼奥租赁的慎昌大厦相关房屋主要作为其工商注册地之用，且房产面积较小，虽然房屋的出租方与产权方不同，但如果该等房屋权属产生争议，发行人可随时调整场所，因此对挖金客、罗迪尼奥的实际经营影响较小。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笛指媒、久佳信通租赁的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相关房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 2007、2008 室主要作为其办公场地之用，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互联网企业，对办公场地的稳定性依赖程度较低，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的，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股权及购买无形资产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补充完善。该《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共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均已予备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三）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和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的情况。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陈磊、刘立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系统的相关数据，及本所律师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关于强化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规定。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杨宏

2020年6月17日